

## 全國科展 60 周年特展-歷史文物展品徵集

### 一. 緣起與目的：

為籌備 109 年全國科展 60 周年紀念特展，展覽預計以時間軸、文物展、科學精神等作為延伸，邀請大眾一同認識科展精神與價值，紀錄與見證全國科展 60 年來累積的精彩風華紀實、啟發科學探究興趣，展望未來創新發展的想像，因此辦理此全國徵集活動。

### 二. 徵件內容：

網羅各地留存自第 1 屆至第 59 屆之與全國科展相關文物，如科學競賽、科學展覽會、軼聞趣事照片、歷史軌跡文物、科展獎座、參展作品、影音資料等，提供予本館作為展示使用之用途。

### 三.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9 日止。

### 四. 繳交步驟：

#### 1. 初步篩選：

- (1) 請統一先將欲提供之文物進行拍照(如原物件是照片請直接提供檔案)，繳交 JPG 檔，大小需在 2.5M 以上、10M 以下、畫素需 1024 X 768 以上解析度。
- (2) 若欲提供影音影片，影片解析度：720 x 480 pixels 以上（或能清晰瀏覽之檔案格式），請先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影片設定為「公開」，並提供連結網址。
- (3) 寄至此電子信箱 [60646017s@gapps.ntnu.edu.tw](mailto:60646017s@gapps.ntnu.edu.tw)，請在信件標題註明「提供科展 60 文物」、請在信件內文註明：
  - A. 屆數、年份
  - B. 物件名稱：如照片/影片/衣服/獎座…等
  - C. 拍攝時間、拍攝地點
  - D. 內容描述
  - E. 物件的尺寸（長、寬、高）：如為實體物件需填寫，若非則無需填寫
  - F.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電子信箱

#### 2. 進階採用：

如通過初步篩選之物件，則表示將作為特展之用，本館將進一步通知收

件方式及著作權授權。

五. 授權同意說明：

1. 所有參與徵件之投件者須擁有投件內容的完整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自行對該投稿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涉違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投件人自行負責。
2. 獲選之物件，本館將採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，進行非商業性宣傳推廣、各種形式之展出等，因此將可能依照展示需求重製，並保留活動修改權利。

六. 活動聯繫窗口：[mayday0621@mail.ntsec.gov.tw](mailto:mayday0621@mail.ntsec.gov.tw)

02-66101234 分機 5629

展覽組 蘇珮婷小姐